

#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4执256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云赞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0月30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40-704，

被执行人邓俊平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5月3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长胜镇中江村土围组，

申请执行人李云赞与被执行人邓俊平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中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18)粤0304民初3849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07221.41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7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邓俊平名下位于赣州市金家井14号404室的房产【权证号：赣(2019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6507号】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邓俊平名下位于赣州市金家井14号404室的房产【权证号：赣(2019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6507

号】，所得价款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  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王 俊 会  
执 行 员 万 波  
执 行 员 李 丹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鑫 德